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12号

申请人：但，女，汉族，1963年6月22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144号。

法定代表人：曾斌，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于2017年12月13日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于2018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按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街道办事处委托拆迁队实施拆除的协议（盖章）”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按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依法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其是沙坪坝区天陈路 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房屋 2017 年 9 月中旬起陆续遭到破坏导致不能居住。2017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陈路 号危房排危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街道办事处委托拆迁队实施拆除的协议（盖章）”的政府信息。至提出复议申请时止，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等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被申请人履职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经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被申请人未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回复的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从未收到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予驳回。

被申请人未收到过申请人在本案中举示的申请公开“街道办事处委托拆迁队实施拆迁的协议（盖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收到了申请人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息公开

申请，其中申请公开内容为“铁路企业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拆迁的协议（盖章）”。

申请人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被申请人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完全不同。被申请人既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本次行政复议的信息公开申请，当然不存在拒不回复的违法事实。街道办事处不是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予驳回。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街道办事处委托拆迁队实施拆迁的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要求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出公开申请的前提下，被申请人无义务向申请人公开。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希望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17年12月20日，申请人通过EMS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份。分别要求公开“街道办事处委托拆迁队实施拆迁的协议（盖章）”及“铁路企业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拆迁的协议（盖章）”的政府信息。并要求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书面提供上述信息。2017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签收该2份邮件。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2018年3月14日，申请人就被申

申请人未按其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街道办事处委托拆迁队实施拆除的协议（盖章）”的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份；
3. 房屋所有权证；
4. 询问笔录；
5. EMS 邮政快递单（单号：1089791257426）；
6. EMS 邮政快递单（单号：1089791256526）。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无论是属于公开范围、不属于公开范围、依法不属于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还是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均应当对申请人进行相应的告知。《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 邮政快

递单能够证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至迟也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相应的告知，被申请人未进行答复且未提出正当理由说明属于可以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办事处在法定期限内，对但 提交的“街道办事处委托拆迁队实施拆除的协议（盖章）”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7 日